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71號

原　　告　姚銀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載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裕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再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未確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實務上向依上開規定，推定僱傭關係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，以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復規定甚明。查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（聲明第1項），及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1,500元（聲明第2項後段）、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2,520元（聲明第3項後段），並分別請求給付短付工資1萬1,067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10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聲明第2項前段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23日之利息為21元【計算式：11,067×（14/365）×5%＝2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本利合計1萬1,088元）、補提繳退休金1,680元及自115年7月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聲明第3項前段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23日之利息為5元【計算式：1,680×（23/365）×5%＝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本利合計1,685元）。審諸本件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惟原告主

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其起訴時年滿54歲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金錢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聲明第1項、第2項後段、第3項後段之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再加計聲明第2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之金額本息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月薪4萬1,500元、每月提繳2,520元勞工退休金之5年總額，加計聲明第2項前段之金額本息1萬1,088元、聲明第3項前段之金額本息1,685元計算，核定為265萬3,973元【計算式：（41,500＋2,520）×12×5＋11,088＋1,685＝2,653,973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2,622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0,874元【計算式：32,622×1/3＝10,874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思慈